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查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10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22”号临时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09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36”号临时公告）。公司已就问询函作出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51”号临时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36 号，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57”号临时公告）。公司已就落实函作出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3-062”号临时公告。未来能否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价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提示消费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上网公告附件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查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查证函